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（一）新增与陕西液化输送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开、公允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，新增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该议案审议时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张俊瑞、赵选民、王智伟

2019 年 10 月 22 日